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机票升舱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工作时遭受严重伤病，导致其在搭乘航班时不能乘坐原先预定的机票舱位而需要机票升舱的，对被保险人因机票升舱而额外支出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机票升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既往症；

（二）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三）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医疗必要的手术，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者心理治疗，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

（四）为接受治疗或者违背医嘱情形下旅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

第五条 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项下，或从其他机构获得退还或赔偿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机关等)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五)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出院小结;

(六) 机票的购票、升舱证明及票据原件;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升舱:指将机票自中低等级的舱位经补交差价变更成较高等级的舱位,或者将低价折扣机票经补交差价变更为高价折扣机票或者全价机票。

严重伤病:指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将危及到当事人的生命。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

既往症:指在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疾病和症状,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疾病和症状。